

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100

台北市寧波東街2號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03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休息日工資計給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工會105年12月13日105電工資字第0849號函。
- 二、立法院於105年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依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修正條文規定略以：「...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/3以上。」。按月計酬者，前8小時除已照給之工資外，另再加給1又1/3或1又2/3以上；至逾8小時部分，雇主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2又2/3倍給付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